

关于第二师 36 团—火车站公路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第二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铁门关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第二师 36 团—火车站公路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中科同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第二师 36 团—火车站公路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 36 团境内，36 团—火车站公路起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88^{\circ} 48' 11.750''$ 、北纬 $39^{\circ} 16' 25.537''$ ，终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88^{\circ} 51' 54.011''$ 、北纬 $39^{\circ} 14' 37.255''$ ；文明路起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88^{\circ} 49' 33.807''$ 、北纬 $39^{\circ} 15' 4.311''$ ，终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88^{\circ} 54' 17.750''$ 、北纬 $39^{\circ} 14' 37.255''$ ；治超站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8^{\circ} 49' 34.580''$ 、北纬 $39^{\circ} 15' 21.016''$ ，项目总占地面积 31.6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0.61 公顷，临时占地 1.03 公顷。项目为改扩建工程，主要建设一级公路 36 团—火车站公路 9.72 千米、二级公

路文明路 7.5 千米及治超站 1 座 2.1 公顷，其中 36 团-火车站公路设计时速 80 千米/时，文明路设计时速 60 千米/时，路面结构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配套建设涵洞 54 道、平面交叉 9 处，治超站内主要建设综合楼 1 座 3060 平方米、业务大厅 1 座 576 平方米、检查室 1 座 150 平方米、卸货储货仓库 1 座 900 平方米及附属用房 1 座 575 平方米，附属用房内设置泵房和消防水池，治超站地上建筑面积共 4973.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共 287.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4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42%。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做好工地扬尘控制，施工区设置围挡，定期对路面和施工场区洒水抑尘，工地运输车辆冲洗保洁，施工渣土均覆盖，落实好施工场地“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在大风天气，禁止开展土方作业，同时作业面进行覆盖抑尘；加强施工燃油机械设备维护及正常运行，控制燃油废气排放，保持场地车辆畅通，场界颗粒物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 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运营期机动车尾气无组织排放,机动车尾气排放执行《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Ⅴ阶段)》(GB 17691-2005)、《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六阶段)》(GB 18352.6-2016)中相关要求。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循环使用,施工期不设施工生活区,租用周边现有房屋,生活污水依托现状污水设施排放。运营期治超站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近期拉运至36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经排水管网排放至36团污水处理厂。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能够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拉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运营期交通车辆所致路面尘土、落叶、塑料袋等固体废物及治超站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使用低噪声设备,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排放限值。运营期线路车流量较少,车速较低,近期昼间、夜间道路红线外区域,中期昼间道路红线外、夜间距道路中心线10米外区域,远期昼间道路红线外、夜间距道路中心线15米外区域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5. 严格落实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施工期间划定施工区域，强化施工管理，增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优化临时工程设计方案，尽量减少临时工程占地面积；严格落实弃土的苫盖、平整、分级堆放措施，并加强维护。在施工作业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迹地和堆料场中的各类垃圾，不能回填的挖方平整施工迹地，并压紧夯实；因地制宜地做好施工场地的恢复工作，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新增水土流失；做到挖填方平衡，减少弃土量，避免弃土的水土流失问题。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车辆管理，保证上路车辆车况良好；加强公路路面养护及管理，对散装物料密封或加盖篷布运输，严禁随意散落。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确保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

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中科同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日印发